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睿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怡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316元（見勞簡卷第73-7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